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起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44.OF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5.OF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71.OF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872.OF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981.OF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982.OF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056.OF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4.OF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9.OF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6.OF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3.OF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94.OF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45.OF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2.OF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57.OF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564.OF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93.OF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08.OF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6.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7.OF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54.OF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242.OF	北信瑞丰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01.OF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铭科精技，证券代码：00131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混合C	002923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混合A	002494
	兴业聚盈混合C	013748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	002659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C	00749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C	002769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货币B	000722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B	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B	004217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3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原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北京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会议方式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2022年5月23日下午17:00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shouyaoholding@163.com）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或文件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完成登记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信息，请获取接入信息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前确认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公司12,090,933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9.07%；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11,759,347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8.82%；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嘉兴华控"）持有奥精医疗12,976,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9.73%。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3,590,933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2.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年6月14日至 2022 年9月13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实施。

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年6月14日至 2022 年9月13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实施。

嘉兴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6,488,223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4.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6月14日至 2022 年12月13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实施。

嘉兴华控已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了创投基金减持政策优惠，其减持数量及比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业协会批复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伦天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90,933	9.07%	IPO前取得：12,090,933股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9,347	8.82%	IPO前取得：11,759,347股
嘉兴华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76,445	9.73%	IPO前取得：12,976,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奇伦天佑	不超过：3,590,933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90,9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90,933股	2022/6/14 ～ 2022/9/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BioVeda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2/6/14 ～ 2022/9/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嘉兴华控	不超过：6,488,223股	不超过：4.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88,2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88,223股	2022/6/14 ～ 202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BioVeda、嘉兴华控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855,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934,034.46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志平先生

总经理：曾国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魏茂芝先生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茂芝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并同意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0万股调整为93.4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8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3.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3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0万股调整为93.4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8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并同意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并同意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93.4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34%

3、首次授予人数：128人

4、授予价格：2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曾国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	6.01%	0.06%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4.00%	0.04%
小计				10	10.01%	0.10%
二、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2.00%	0.02%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1.00%	0.01%
小计				3	3.00%	0.0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4人）				80.4	80.48%	0.804%
四、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3.4	93.49%	0.934%
五、预留部分				6.5	6.51%	0.065%
合计（128人）				99.9	100%	0.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除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并同意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5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94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6709%、17.2114%、17.4238%、18.818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3.40	2,198.66	690.58	800.88	435.03	216.56	55.6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博力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0万股调整为93.4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8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鉴于董事曾国强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董事曾国强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